



# 汇智工程咨询

舞钢市民政局二维码城市路牌项目  
(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3-06-14

招 标 人：舞钢市民政局

招标代理：河南汇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 一 卷 .....	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第 二 卷 .....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3
第 三 卷 .....	2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26
第 四 卷 .....	27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28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舞钢市民政局二维码城市路牌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舞钢市民政局二维码城市路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2023-06-14
- 2、项目名称：舞钢市民政局二维码城市路牌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38400 元

最高限价：638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E4104815144D 00226001001	舞钢市民政局二维码 城市路牌项目	638400	638400	是	638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舞钢市民政局二维码城市路牌项目，二维码路牌的维修和新建，二维码路牌新建须对原有道路路面进行修复。

5.2. 资金及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经营该类项目范围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财务状况良好，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度的经审计真实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会计报表）；

3.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 2023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3.4、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 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

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9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0375-7063076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民政局

地址：舞钢市垭口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35921663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汇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孟砦南街6号2号楼2单元21号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188389909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18838990915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舞钢市民政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汇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舞钢市民政局二维码城市路牌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舞钢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舞钢市民政局二维码城市路牌项目，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1.3.2	工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具有经营该类项目范围且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财务状况良好，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度的经审计真实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会计报表）；</p> <p>3.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供 2023 年连续 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p> <p>3.4、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报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报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报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3.7.4	响应性文件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名；</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1-3 名
10	<b>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b>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2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招标人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能够接受的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638400元整 文件中于本条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条内容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报价及参数响应顺序按下列顺序进行，否则视为不响应。
10.4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政府采购政策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优惠。</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电子化注意事项（仅供投标企业参考，不作为评审专家评审依据）

备注：（仅供投标企业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

软件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澄清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澄清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5、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6、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7、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8、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

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10、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11、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谈判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谈判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承诺：二维码路牌新建须对原有城市道路路面进行修复。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监理单位；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且首次招标失败费用合并到本次一起由中标人承担支付，请各投标人在谈判报价时予以考虑。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允许劳务分包。

## 1.12 偏离

响应性文件不允许偏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性文件偏离谈判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

判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 3、 响应性文件

####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谈判招标人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能够接受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如所有投标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将否决所有投标，重新谈判。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性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保证金（无）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按废

标处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逐页签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但页码必须连续，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及下划线均要按要求填写内容，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承诺。

## 4、 投标

###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按网上开标流程程序进行开标。

## 6、 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谈判小组推荐1- 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发布谈判公告的网站上予以公示，以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无）

/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或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补偿投标人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当提交原件。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0.3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中自行约定。

10.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为准，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证书及证明文件等因扫描件不清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不通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投标人须知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人须知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一、谈判顺序：在监督人监督下由谈判供应商代表确定谈判顺序，顺序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顺序的逆顺序为谈判的先后顺序。

### （1）第一轮谈判

1、谈判小组只与资格合格且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投标人第一轮报价，谈判小组根据谈判供应商第一轮中的报价，询问其能否降低其报价。谈判供应商可以更改其报价，做出第二轮报价，也可维持第一轮的报价不变。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代表在最终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后交予谈判小组。

### （3）确定中标候选人

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

参照最低价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或者成交谈判供应商的方法。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将组织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再次报价必须低于前一次报价。

根据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谈判小组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18.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内容、报价和其他信息，谈判内容为项目报价、货物质量、项目完工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和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内容等。

## 二、合同授予

(1)谈判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成交谈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示。

(2)采购人将按规定与成交谈判供应商签订合同。

## 三、签订合同

成交谈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四、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协议中自行协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自行协商为准)

## 第二卷

## 第五章 工程量

本次涉及道路包含：公园北路、师范东路、河湾南路、平安路、祥和路、政通路、仁和路、育才路、崇德路、丰源路、叠翠大道、螃背山大道、油坊山路、常州路、建设路、钢城路、铁山大道、朱兰大道、柏都大道、干休一街、环湖路、老许泌路、湖滨大道、石漫滩大道、温州路、府东路、府西路、和谐路、支鼓山路、永安路、薄冲路等市城区道路 140 条其中新修及扩建道路 16 条，需要安装 156 块，加之全市道路自然损坏的 380 块标牌。所有路牌规格不得小于 1.5m\*0.45m，体现地名来历、地理实体概况等。须根据现场情况制作且按照国家地名标准，新建路牌对原有道路造成破坏，安装路牌后需对道路路面进行修复。

### 工程清单及规格

舞钢市民政局二维码城市路牌项目（新建）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	路牌规格	是否路面修复	备注
1	公园北路	13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2	师范东路	12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3	河湾南路	6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4	平安路	2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5	祥和路	2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6	政通路	12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7	仁和路	8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8	育才路	2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9	崇德路	2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10	丰源路	4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11	叠翠大道	8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12	螃背山大道	12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13	油坊山路	4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14	常州路	4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15	建设路	6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16	钢城路	6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17	铁山大道	8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18	朱兰大道	4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19	柏都大道	4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20	干休一街	2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21	环湖路	5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22	老许泌路	4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23	湖滨大道	4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24	石漫滩大道	2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25	温州路	4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26	府东路	2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27	府西路	2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28	和谐路	4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29	支鼓山路	2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30	永安路	4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31	薄冲路	2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是	

32	合计	156		是	
----	----	-----	--	---	--

## 舞钢市民政局二维码城市路牌项目（维修）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	路牌规格	是否路面修复	备注
1	马鞍山大道	10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否	
2	府西路	6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否	
3	和谐路	6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否	
4	支鼓山路	12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否	
5	永安路	8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否	
6	薄冲路	8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否	
7	常州路	7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否	
8	建设路	60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否	
9	钢城路	32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否	
10	铁山大道	36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否	
11	朱兰大道	23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否	
12	柏都大道	40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否	
13	干休一街	10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否	
14	环湖路	26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否	
15	老许泌路	6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否	
16	湖滨大道	32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否	
17	石漫滩大道	32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否	
18	温州路	20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否	
19	府东路	6	150×45×5 预埋件 40×25×25	否	
20	合计	380			

---

---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第 四 卷

##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们收到并研究了贵单位的谈判文件，对全部谈判文件予以确认，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以\_\_\_\_\_元承担本招标项目服务，并保证严格履行我们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_\_\_\_\_。

3、我们承认投标文件及附件为我们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愿意修改其中的任何缺陷。

4、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并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部，按照投标文件派项目负责人实施合同。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我们声明本投标报价已考虑了所有因素，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保持不变。

7、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连同你方书面的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谈判报价表**

工程名称	舞钢市民政局二维码城市路牌项目
投标人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质量	合格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最终报价表**  
(原则上采用网上二次报价)

工程名称	舞钢市民政局二维码城市路牌项目
投标人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b>备注：本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b>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由各谈判人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不附在响应文件中，在最终谈判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报价并签字确认。**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工程报价表

舞钢市民政局二维码城市路牌项目（新建）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	路牌规格	是否路面修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合计			合价（元）			
舞钢市民政局二维码城市路牌项目（维修）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	路牌规格	是否路面修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合计			合价（元）			
最终报价（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二)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证明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证明文件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8 —

